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
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经认真核查，对公司《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1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现针对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及核查情况说明

1、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职务。

（2）公示时间：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12日。

（3）公示方式：办公场所的公告栏进行公示。

(4) 反馈方式：公司员工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监事会对反馈情况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未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提出异议或作出反馈，无反馈记录。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职务信息的准确性，审核了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期间的工资单、公司或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记录，以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职务调整的记录等，确定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情况，经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认真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况：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 王豫刚 陆力奔 房炳延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